

料」、「分析/敘事」這種二分法的重新思考。類似這種思辨的智慧與出色的表達在本書流暢的行文中多有體現。

謝宏維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

***In One's Own Shadow: An Ethnographic Account of the Condition of Post-reform Rural China.* By XIN LIU.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xvi, 245 pp.**

劉新的《在他自己的影子下：改革後中國農村社會狀況的一個民族志》一書，敘述的是中國陝西一個屬於「貧困地區」的農村，在20世紀後期，經歷歷次的社會變革後，所呈現的日常生活面貌。在書中，劉新選擇用「改革後」（post-reform）來指謂20世紀後期，一是因為「改革後」是當地人的用語，其次是由於他認為「改革後」可以囊括對今天文化行爲、文化形式有影響的歷次社會主義革命和變革。劉新用「影子」（shadow）一詞，指的是中國現代化對自身文化的影響。其探討的主要問題有兩個，一是在「改革後」，大的歷史轉變怎樣影響到農村日常生活；二是文化實踐（cultural practice）在社會變革和文化傳承兩方面的作用如何影響文化實踐的內容和實踐意義之間的關係。

沿着這兩方面的探求，全書分爲兩大部分。第一部分呈現的是「改革後」農村日常生活的面貌和變化，涵蓋的課題包括親屬關係、婚姻和飲食。劉新運用李維史陀的結構主義，分析日常生活中行爲和用語的象徵意義，觀察人們的「無意識」世界。第二部分呈現的是人們日常行爲和交往，關注點包括日常交換、婚禮喪禮等儀式和其他日常社交行爲。劉新運用了布迪厄的行動論揭示文化實踐和實踐意義上的關係。作者的結論是，經歷幾個時代的變化，在人們的日常生活中，追求的是文化形式、文化行爲及其帶來的行爲效益，而非原來傳統的文化意義價值。同時，舊的意識形態出現了危機，新的意識形態又沒有出現，人的行爲呈現出沒有秩序，變得功利導向。

第一部分最精彩的莫過於劉新運用結構主義對親屬關係的解釋。在第二章裏，劉新以「抵抗的意識形態」（resisting ideology）爲題討論農村中的親屬關係在沒有了原來賴以生存的宗族宗法鄉紳體制後，呈現出來的變化和危機。當地人用「自家屋」來形容自己的親屬。劉新因就當地人的這種稱法，通過對當地生活空間分配使用的分析，揭示出當地人「人我」之間的概念和親屬關係。從字面上來說，「自」是自己的意思，而「家」是家庭的意思，「屋」是房子的意思，在

這裏「自家屋」通常指自己的兄弟。所以「自家屋」除了自己屋子的意思外，還表示一個家庭群體。「屋」包括了「院子」和「窑」。院子通常由幾個窑還有其他功能的房子構成。住在同一個院子不同窑裏面的是一家人，相互之間是父母、兄弟關係。劉新在這裏對「自」、「家」和「屋」，運用結構主義的分析方法，將「自家屋」看作是一些意義符號，分析「自」「家」「屋」的涵義，指出「自家屋」體現的是與「親戚」不同的親屬關係。這種稱謂體現了中國傳統家庭和家族的結構。「窑」體現的是「自我的馴化」（domestication of self）。在窑裏，佔空間最大的是炕（床），其次是儲物間，另外還有竈台、飯桌等。通過作者對空間利用詳細的描述，我們在這裏可以看到家居中，男女在家庭內部的分工和差別與主客關係。在「自家屋」、「院子」、「窑」中，劉新認為呈現出來的是傳統自我與他人關係界定的概念。

然而，劉新筆鋒一轉，認為新的時代、新的社會體制和社會環境中，這些概念出現了危機。因為這個村子較為貧窮，其他村子的女孩不願意嫁到這裏來。經濟原因導致本村的人難以在外面找媳婦，婚姻關係從原來規定不許同姓結婚和外婚制，變成出現了同村同姓通婚的現象。這樣一來，原來的親屬關係連同「自家屋」的概念都變得模糊、混淆了。雖然原來傳統的表達親屬關係的稱謂仍然存在，但是已經是一種「抵抗的意識形態」的表現了。舊有傳統得以存在的社會體制不復存在，原來的宗族長老鄉紳經過歷次變革後被打倒，舊有的傳統沒有人去監督、執行，舊有的意義系統變得沒有支持力量，單個的家庭成為「改革後」的社會組織單位。婚姻除了反映這一危機外，還是社會變革的一面鏡子。人們用了「談話」這一很有文革色彩的官方詞彙來代替男女雙方及家長的見面。人們用「任務」來指父母有義務為孩子找一門親事。劉新指出，包括婚姻過程在內的日常生活行為是傳統、革命和現代化共同影響構成的一個結合體，揭示出原來的傳統是無「根」的傳統，只能是一種「抵抗的意識形態」的表現。劉新也不否定文化體系包容的空間，並指出飲食就是文化/傳統延續性的體現。

在第二部分，劉新運用了布迪厄行動論的觀點，分析村民的日常生活和行為。他指出，新的社會權威和道德體系沒有建立，「改革後」的日常生活和行為變成實際的功利主義的行為，缺乏「意識形態」（ideology）指導，有異於原來「文化的」（cultural）行為。劉新認為，在分析日常行為的時候，不能把它僅僅視為一個文化整體的部分來分析其意義和功能，還要看它在特定情況下的實際功用。劉新對行為的描述，最為明顯的例子是第六章「不道德的政治」（Immoral Politics）。該章討論社會關係和腐敗在生活中的重要性。人們將「運氣不好」歸咎於沒有社會關係，人們將政治、官員形容為「腐敗」，當接觸到官員的時候，

又百般的討好。劉新意在揭示，一切的社會關係成爲資源，人們的行爲受實際利益的驅動。

作者對在不同時間和情景中，人們的行爲、空間的運用，以及人際關係等，作出了許多具體而微的描述，爲此書增色不少，令讀者佩服作者田野調查中細緻和敏銳的眼光。不過，作者對理論的運用及其所推導的結論，尙有一些可商榷之處。

首先是運用結構主義對符號象徵意義的分析。劉新極力挖掘每個當地人用的詞彙（符號）的內容和意義，能指和所指的意涵，意義和人們無意識世界的關係。筆者認爲，作者在書中運用得最爲得當和最精彩生動的地方是對「自家屋」的分析。劉新延續了前人對中國家庭的分析，再加上對每個字的含義和意義的挖掘，讓讀者看到家庭的觀念和家庭中空間利用的關係，以及家庭觀念在特定的地區的表達。但是，當作者碰到每一個特定的詞彙符號，都固守這一套理論去解釋所有其他的文化符號，就顯得過於簡單和牽強。比如「紅白喜事」，劉新的解釋是，「紅」即是紅色，「白」就是白色，「事」是事情的意思，「紅白喜事」就是紅色和白色的喜事。劉新還舉了「過事」說明「事」在當地人中可以指婚禮和喪禮等事宜，但顯然「紅」和「白」在儀式中的文化含義遠不止這些。

其次，作者認爲在經歷幾個時代的變化下，現在人們的行爲沒有「意識形態」作爲指導了，而是以利益和實用爲依歸。劉新在他的結論中認爲，中國的將來是不確定的，需要尋回新的意識形態和價值系統、新的有秩序的「慣習」（doxa）。他形容人們日常的社會交往是「不道德的政治」，是隨實際利益而改變的。但是，我們是否可以這樣認爲：改革開放後中國領導人提出的市場經濟體制以及相應的追求實效的指導思想，恰恰是劉新認爲沒有意識形態和指導思想的意識形態和指導思想。新的意義體系並非有待建構，而是已經建立起來了。看似沒有規律、沒有秩序的行爲恰恰就是在市場經濟體系下功利主義的反應。

劉新書中的另一個理論問題是，如何將結構主義和布迪厄的行動論結合起來。在書中，作者沒有清楚地交代從第一部分過渡到第二部分，如何達致兩種理論的轉接，如何用行動來轉換前面的「無意識」世界。此外，儘管作者在第一部分交待了他如何進入這個社區，但在全書中並沒有明確交代他和當地人的關係，說明他的田野資料是在怎樣的情況下得到的。從書中，我們得知作者的房東共有三個，其中一個房東對他並不友善，但作者始終沒有交代他與當地人之間關係建立和變化的過程，以及這些因素如何影響他的田野工作和田野資料。

黎麗明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